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秀卿
電話：03-8462860分機568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shengchi305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716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30000E_1145504501_senddoc1_Attach (376550000A_1140171637B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Cool English 口說王」比賽辦法1份，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4501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全國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國教署建置「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口說」專區，提供會話問答、基礎發音練習、短語練習等題型，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的方式開口說英語，建立優良的英語會話基礎。
- 三、本次比賽題目國小組係出自上述專區之「常用300句」、「聲歷其境」單元；國中組係出自上述專區之「美式會話輕鬆說」、「聲歷其境」單元，為鼓勵全國國中小學生持續使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之口說素材加強英語口說學習，爰辦理「Cool English 口說王」比賽。
- 四、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小3至6年級學生（國小組）及國

114/09/02



中7至9年級學生（國中組）。各組並依就讀學校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與偏遠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係依教育部113學年度公告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認定包含偏遠、特偏及極偏類型學校）。

五、報名/作答期間自114年9月15日（星期一）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止，比賽採先報名後作答制，請參賽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表，完成報名作業後方能進入作答區作答。

六、國教署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旨揭比賽，提升英語口說能力，本次比賽增加給予新臺幣（以下同）200元商品卡及小禮物數量，調整後獎勵額度如下：

（一）獎狀：達到獲獎標準者獲得獎狀1張。

（二）獎品：

- 1、獎品抽獎分為國小一般地區學校組、國小偏遠地區學校組、國中一般地區學校組和國中偏遠地區學校組。
- 2、各組從獲頒獎狀者抽出50名給予超商商品卡600元，另新增抽出200名給予超商商品卡200元。
- 3、未抽中商品卡者，依各組報名人數比率抽籤，合計抽出6,000名贈送小禮物1份（較往年增加1,500份小禮物）。

七、自114年度開始，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各場Cool English比賽新增教師獎勵機制，教師帶領團體報名學生人數達比賽辦法所訂標準者將予以敘獎，請鼓勵教師踴躍帶領學生團體報名參加比賽。另請鼓勵學生以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平臺參加比賽，俾利學生使用單一帳號即可登入多種線上學習平臺學習。

八、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客服專線（02）8979-4155或電子信箱：coolenglishhelp@ntnueng.org。

九、本府為鼓勵本縣學生踴躍參加，獲獎學生本府將另頒商品卡 200元以資獎勵。

十、本府為鼓勵教師踴躍帶領學生團體報名參加比賽，達到以下標準者，另頒商品卡500元以資獎勵：

（一）一般地區學校組：

1、達標條件：在酷英平臺舉辦之 114 年度比賽中，單場比賽教師帶領團體參加並完成競賽的學生達 60 人（含）以上；倘學校學生總人數未滿 60 人，則參加並完成競賽的學生須佔該校學生總人數的 50%（含）以上。

2、敘獎標準：敘嘉獎 1次。

（二）偏遠地區學校組：

1、達標條件：在酷英平臺舉辦之 114 年度比賽中，單場比賽教師帶領團體參加並完成競賽的學生達 20 人（含）以上；倘學校學生總人數未滿 20 人，則參加並完成競賽的學生人數須佔該校學生總人數的50%（含）以上。

2、敘獎標準：敘嘉獎1 次。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